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9年3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去職或辭職或因故出缺，亦應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
- 三、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該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若因故無法擔任時，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本委員會負責投票、開票等作業事項。
- 四、凡本系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為候選人，均有被遴選為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 五、本系系主任由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候選人一名，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遴選系主任之投票通知，由遴選委員會於指定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參加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參與投票，遴選始生效。
- 七、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遴選時，由本學院院長就本系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八、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